MAY0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115531 日期：2023年5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和表演者的服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要求的证据，满足了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1 申请人的I-290B最初被分配收据编号[已隐去]。2023年5月4日，本办公室发出函件通知申请人，该编号已变更为当前收据编号[已隐去]。这仅是内部处理变更。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符合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发表的材料的证据，以及其撰写的学术文章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服装设计师，设计运动员——特别是花样滑冰运动员、冰舞运动员和花样游泳运动员——以及戏剧表演者所穿的服装。证据表明，她的服装曾在多届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期间被运动员穿着。她目前在美国生活和工作，并打算继续设计服装。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符合四项证据标准。3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不符合所需的三项标准，因此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

除其书面论证意见外，申请人还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主张的标准。在此种情况下，即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时，行政上诉办公室将不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2 审理主任在其补件通知（RFE）中表示，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vii)中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证据标准，但在其决定中未提及该标准。
3 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k)(3)(vi)中涉及其撰写学术文章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一般而言，本办公室不会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因此，本办公室将视该问题为已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 2 (BIA 2009)。

I&N Dec. 533 (BIA 1988)。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明确说明了最初提交证据中的缺陷，并列出了可用于解决这些缺陷的额外证据，申请人以额外证据作出了回应。因此，本办公室将不考虑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两个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已隐去]的证据主张符合该标准：_____。关于前者，审理主任认可了其自1989年起在该协会[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证据，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该组织莫斯科委员会前主席）的信函，但认定该信函过于宽泛，未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审理主任还注意到来自该协会[已隐去]网站的信息，该信息表明该协会仅成立于[已隐去]1991年，并包含一份申请会员资格需提交的文件清单，但认定这不足以证明要求杰出成就，或证明文件由国家或国际设计专家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侧重于新提交的证据，但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不考虑该证据。虽然她主张[已隐去]是[已隐去]的法定继承者，但[已隐去]并未在网页中表明。4 更重要的是，关于[已隐去]的证据的相关性并不明显，因为申请人未提交其在该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证据。[已隐去]信函称[已隐去]于1991年终止存在，且未具体提及[已隐去]或表明[已隐去]的前成员是否会被[已隐去]自动接受，还是必须提交申请。此外，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信函不足以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国家和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中的会员资格，她在上诉中唯一提及的证据是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称自己曾是该协会的主席。[已隐去]确认申请人“ 作为杰出艺术家一直是[已隐去]的成员 ”，并且她曾为俄罗斯国家队在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上设计服装。然而，他未提供任何关于[已隐去]会员资格要求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其他此类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协会中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其在[已隐去]或[已隐去]中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她不符合该标准。

4 申请人基于新提交的证据提出此主张，但本办公室注意到该证据似乎来自另一个协会的网站，而非[已隐去]。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必须关于该个人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须发表于符合资格的媒体类型之一，并包含所指定的识别信息。虽然该个人及其工作不必是已发表材料的唯一主题，但应包含对该个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及该个人与该工作的关联。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Tab。审理主任认定，出于各种不同原因，所提交的证据均未满足所有这些要素。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首先论述了关于她所设计泳衣的两篇文章，主张《Where Moscow》文章中缺失的页面讨论了其本人及其工作。然而，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表明该文章是关于她的，而《Marie Claire》的证据仅包含一张照片的说明文字，该照片展示了她的一款泳衣正被模特展示。这两份材料均未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申请人还主张，出现在另外五份出版物上的材料应被视为满足本项标准，因为所有这些出版物均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所有这些文章均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并包含所要求的日期、作者和标题。但证据并未确立这些文章所发表的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例如，为支持发表于《LIFE》、《Komsomolskaya Pravda》和《RIA Novosti》网站上的材料，申请人仅提交了维基百科上关于这些公司的页面。由于无法保证来自该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将不赋予任何证据权重。参见 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5 此外，即使我们考虑该证据，其中也未包含显示这些网站的浏览量与其他类似网站相比很高、从而可被视为主要媒体的信息。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Tab。

由于没有任何已发表材料满足本项标准下的所有要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不满足本项标准。

5 另参见来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的在线内容，访问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并入诉讼记录副本的该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约束：

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联合，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所发现的内容未必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的审查……维基百科无法保证此处所发现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给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

关于该外籍人士以个人身份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为支持其在本项标准下的资格，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声明其是[已隐去]花样滑冰奖的创始人之一。[已隐去]在该信函中声明，申请人“ 于2019-20年受组织委员会邀请，担任顾问及负责遴选初始参赛者的评审组成员。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一封新信函，该人重申她受邀担任2020[已隐去]滑冰奖遴选委员会成员。他进一步声明，除了在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外，她还对“ 最佳服装 ”奖的参赛者进行了初步遴选，“ 以供观众和陪审团成员后续投票，她本人即为陪审团成员。 ”然而，还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滑冰奖的新闻稿，该新闻稿表明，一份长名单候选人是由媒体、公众和国际滑联（ISU）成员通过在线系统投票产生的，而非由陪审团投票产生。6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这些材料在奖项的评审过程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将不赋予[已隐去]信函证据权重。因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2020[已隐去]滑冰奖中担任了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审。

申请人还主张，她曾担任第一届[已隐去]组织委员会成员，以及该活动内一项青年时装设计师比赛的评审团成员。她依据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提出此主张，该人声明其是赞助该博览会的报纸的体育部门负责人。他还写道，除该博览会外，申请人还受邀参加“ 其他活动，担任选美比赛和时装设计师比赛的评审团成员。 ”然而，该信函缺乏关于这些比赛的充分具体信息，例如活动日期、参赛者人数或年龄，或关于活动本身的任何额外信息。根据信函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和可信度，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程序中赋予该文件或多或少的说服力权重。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已裁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Board还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有可用证据时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言和书面证据。 ”同上。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详细程度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也缺乏书面证据来支持[已隐去]信函中的陈述。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本项标准。

6 该新闻稿（发布于2020年奖项之前）确实表明最终奖项将由陪审团决定，但申请人并未声称自己曾是该陪审团的一部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作品曾在花样滑冰、冰舞和花样游泳比赛，以及戏剧表演和其他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因此，她已确立其满足本项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综上所述，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在上诉中主张的五项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虽然她还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中关于对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但我们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7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7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